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ainhigh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2%，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於同日，Gainhigh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認購股份預期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56%。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證券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根據配售協議向Gainhigh收取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此來自Gainhigh之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獲本公司與高先生過往訂立之證券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涵蓋。證券服務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可能來自Gainhigh之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處於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上限內，故毋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任何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Gainhigh 及配售代理。

Gainhigh

Gainhigh 持有 277,624,38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2.21%。

Gainhigh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80% 股權。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Gainhigh 已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 Gainhigh、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2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2%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56%。

配售價

配售價 3.05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40 港元折讓約 10.2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35 港元折讓約 8.9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 Gainhigh 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期權及第三方權利規限且連同於完成時附帶之一切權利下出售。配售股份彼此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或 Gainhigh、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認購人

Gainhigh。

認購事項

Gainhigh 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有關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27,000,000 股配售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2%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6.5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76,898,90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Gainhig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之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成本及開支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 Gainhigh 補還 Gainhigh 就配售事項妥為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及就認購事項妥為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扣除(如適用)於配售事項完成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內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累算而 Gainhigh 收取之任何利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ainhigh	277,624,382	72.21	250,624,382	65.19	277,624,382	67.47
承配人	—	—	27,000,000	7.02	27,000,000	6.56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06,870,145	27.79	106,870,145	27.79	106,870,145	25.97
	<u>384,494,527</u>	<u>100</u>	<u>384,494,527</u>	<u>100</u>	<u>411,494,527</u>	<u>100</u>

附註：

1. Gainhig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80%。
2. 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他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2,3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82,000,000 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 3.04 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資金用途。董事相信，因是項交易有助本公司推進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擴闊投資者基礎及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包括經紀佣金、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本公司將從中受惠。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證券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委聘或促使聯繫人委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證券服務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證券服務協議，就任何所提供證券服務而言，訂約方須按以下條款訂立最終協議：

- (i) 符合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一般商業條款之要求；及
- (ii) 前提是於任何一年提供之有關服務合計須受本公司不時公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配售協議構成上述有關 Gainhigh (為高先生之聯繫人) 委聘配售代理 (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最終協議。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並無根據證券服務協議進行任何交易，高先生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就配售事項向 Gainhigh 提供服務，而 Gainhigh (其中包括) 同意支付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0.25% 之配售費用及佣金，合共約為 210,000 港元。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補還 Gainhigh 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開支 (包括任何配售費用、經紀佣金及有關開支)。

來自 Gainhigh 之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獲證券服務協議涵蓋，並處於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上限內，故毋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任何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 Gainhigh 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類似交易及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high」或「認購人」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Gainhigh 及其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Gainhigh 識別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Gainhigh 之 80% 實益權益
「配售事項」	指	配售 Gainhigh 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Gainhigh 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3.0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Gainhigh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 27,000,000 股股份
「證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委聘或促使聯繫人委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證券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27,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